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 3
- (二)刪除並修正水利法條文 ..... 5
- (三)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 ..... 9
- (四)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 ..... 11
-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 14
- (六)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 14
- (七)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20
- (八)修正典試法條文 ..... 24
- (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 ..... 24
- (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 ..... 25
- (十一)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 26

二、任免官員 ..... 28

三、明令褒揚 ..... 28

貳、總統聘書 ..... 2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 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30
<b>肆、國史館公告</b>	
公告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	· 3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461 號

茲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以下簡稱役男）：

- 一、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辦機關，為辦理前條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下列機關：

- 一、第一款：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

二、第二款：內政部。

第 四 條 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役男於服役期間，得按其所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於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一項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五 條 主辦機關應於役男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役期之開始、停止、期滿或役男死亡、薪額（俸）、加給、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

第 六 條 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役男退伍（役）後於各職域任職，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應依各職域退休（職、伍）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3471 號

茲刪除水利法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 二、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
- 四、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
- 五、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 六、自取得許可之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 七、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
- 八、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 九、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
- 十、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
- 十一、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法撤銷許可或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 二、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

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或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機具、機件或工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48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文化部部長 史哲

##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

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3491 號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条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条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十一条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350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1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至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第七十七條之二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七條之四 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五 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

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除別有規定外，不徵費用。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一、聲請迴避。
- 二、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 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 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 五、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 六、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 七、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
- 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暫免徵收裁判費。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三、訴訟事件。
-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

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確定，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2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施行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 第 二 條      除本施行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三 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 第 四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 第 五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 第 六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 七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 八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第 九 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 十 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 十一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 十二 條 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

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二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施行時，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

茲修正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二十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及格資格，並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5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十七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考試錄取、及格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有洩題或舞弊之情事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無法判定全部或部分應考人應否錄取或及格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考試不錄取、錄取或考試不及格、及格資格，並

得就全部或部分應考人，重新辦理涉及洩題或舞弊科目之考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61 號

茲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審計人員，指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三 條 副審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現任審計官。
  - 二、會計、審計學識優良且行政經驗豐富。
-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由具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任用之。
- 第 四 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曾任擬任職務或現任次一陞遷序列之審計人員職務。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各類科

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三、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資訊處理及相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或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

四、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之職系。

前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會計審計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各職系；第三款所稱相關職系，指與土木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技術類各職系。

第 五 條 審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任用之：

一、審計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一。

二、稽察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

三、審計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

四、稽察員應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曾經銓敘審定擬任職務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

第 六 條 為應審計機關業務需要，得任用經銓敘審定綜合行政、法制等行政類職系有案且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為審

計、稽察、審計員、稽察員。

以前項資格任用之審計人員不得超過審計機關編制員額數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之行政類職系，指第四條所定會計審計及相關職系以外之其他行政類職系。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任命許傳盛為勞動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94760 號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知名作家王文興，朗悟清微，儒謹恬澹。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礪淬探綜，持志有成；期間浸淫中西經典，日常優遊筆耕墨耘，爰與同好草創《現代文學》雜誌，譯介歐美流派真諦，肇啟本土藝文新興，高情遠致，確然不群。嗣負笈遊美，獲愛荷華大學英文系碩士學位，遄返執鞭母校，薰沐諄誨，桃李門牆。平居倡提精讀、慢寫，特擅小說、散文暨詩作，筆觸細緻潔煉，風格獨樹一幟；刻畫家庭親情倫理，透現多元生活樣貌；融匯視聽感官意象，盡抒社會人文關懷，寫實雋永，理趣不凡；機杼別出，彌臻化境，尤以《家變》、《背海的人》、《剪翼史》等鴻篇傳頌。曾獲頒臺灣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國家文藝獎、馬來西亞花蹤世界華文文學獎、法國藝術暨文學騎士勳章等殊譽。綜其生平，引領現代主義創作思潮，丕奠臺灣文學發展利基，揆藻飛聲，翰林

望重；津梁瑰寶，累世馨垂。遽聞溘然殞殞，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哲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茲聘杜經寧為中央研究院第 25 屆評議員。

總 統 蔡英文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 月 17 日（星期五）

- 主持海軍輕型巡防艦防空型原型艦開工典禮（高雄市旗津區）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蒞臨 2023 藝文聯誼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0 日（星期一）

- 接見我國出席 112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一行

11 月 21 日（星期二）

- 接見 111 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11 月 22 日（星期三）**

- 接見挪威國會外交國防委員會第二副主席暨自由黨主席梅比（Guri Melby）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23 日（星期四）**

- 視導義務役新兵入伍訓練接訓整備（臺中市烏日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 月 17 日（星期五）**

- 蒞臨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第 20 屆學生會「2023 百川講堂」演講（臺北市大安區）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9 日（星期日）**

- 蒞臨 112 年度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頒獎典禮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11 月 2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3 日（星期四）**

- 蒞臨成大沙崙醫院奠基典禮致詞（臺南市歸仁區）

## 國史館公告

###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1210016931 號

主 旨：公告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 86 項（詳如所附目錄）之典藏、維護及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國史館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旨揭 86 項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維護及管理等事項業務，如有申請應用旨揭 86 項總統副總統文物事宜，請自即日起逕行前往該館（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 1 號，電話：089-38-1166）洽辦。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國史館采集處第二科，電話：02-2316-1032。

館 長 陳儀深

國史館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目錄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1	005000000154C	印尼木杖	 005000000154C
2	007000000397C	印尼人面木雕擺飾	 007000000397C
3	007000000458C	大洋洲人面木雕擺飾	 007000000458C
4	007000000971C	排灣族陶器「公壺」	 007000000971C
5	007000001014C	排灣族陶器「陰陽壺」	 007000001014C
6	007000001377C	排灣族琉璃陶珠	 007000001377C
7	010000000092C	馬紹爾編織盤	 010000000092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8	010000000096C	馬紹爾編織花飾	 <p>010000000096C</p>
9	010000000101C	帛琉傳統編織包	 <p>010000000101C</p>
10	010000000110C	帛琉傳統編織提籃	 <p>010000000110C</p>
11	010000000416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掛飾	 <p>010000000416C</p>
12	010000000417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包	 <p>010000000417C</p>
13	010000000429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14	010000000440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盤	 <p>010000000440C</p>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15	010000000441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盒	 010000000441C
16	010000000458C	馬紹爾傳統獨木舟 Walap 模型	 010000000458C
17	010000000459C	馬紹爾傳統編織花飾	 010000000459C
18	010000000461C	諾魯傳統兵器	 010000000461C
19	010000000648C	索羅門貝珠錢 Tafuliae	 010000000648C
20	010000000666C	噶瑪蘭族香蕉絲佩袋	 010000000666C
21	010000000718C	帛琉木盤	 010000000718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22	010000000719C	帛琉木槌	 01000000719C
23	010000000923C	帛琉木雕故事板方桌	 01000000923C
24	010000001120C	排灣族琉璃珠掛飾	 010000001120C
25	010000001158C	布農族男子胸袋	 010000001158C
26	010000001256C	吉里巴斯椰殼擺飾	 010000001256C
27	010000001450C	馬紹爾傳統編織花飾	 010000001450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28	010000001451C	馬紹爾傳統編織花飾	
29	010000001452C	馬紹爾傳統編織花飾	
30	010000001453C	馬紹爾傳統編織花飾	
31	010000001454C	馬紹爾傳統編織花飾	
32	010000001461C	帛琉漁夫捕魚圖案貝殼擺飾	
33	010000001511C	吐瓦魯傳統編織席	
34	010000001521C	巴布亞紐幾內亞鑲貝木杖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35	010000001559C	馬紹爾傳統獨木舟 Walap 模型	 010000001559C
36	010000001560C	馬紹爾傳統獨木舟 Walap 模型	 010000001560C
37	010000001643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10000001643C
38	010000001644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10000001644C
39	010000001645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10000001645C
40	010000001646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10000001646C
41	010000001647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10000001647C
42	010000001648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10000001648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43	010000001650C	馬紹爾國旗圖案上蓋傳統編織籃	 010000001650C
44	010000001651C	馬紹爾傳統編織蓆	 010000001651C
45	010000001652C	馬紹爾傳統編織蓆	 010000001652C
46	010000001654C	馬紹爾傳統獨木舟 Walap 模型	 010000001654C (側面)
47	010000001656C	馬紹爾傳統編織墊	 010000001656C
48	010000001662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掛飾	 010000001662C
49	010000001669C	吉里巴斯傳統家屋模型	 010000001669C (側面)
50	010000001670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盤	 010000001670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51	010000001672C	吉里巴斯編織帽	 01000001672C
52	010000001677C	吐瓦魯傳統編織蓆	 01000001677C
53	010000001680C	吉里巴斯傳統獨木舟模型	 01000001680C
54	010000001681C	吐瓦魯傳統編織扇掛飾	 01000001681C
55	010000001769C	巴布亞紐幾內亞文化象徵圖案金屬掛飾	 01000001769C
56	010000001825C	吐瓦魯傳統獨木舟模型	 01000001825C
57	010000001845C	馬紹爾傳統編織籃	 01000001845C
58	010000002124C	美國夏威夷木碗	 01000002124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59	010000004359C	馬紹爾傳統編織蓆	 010000004359C
60	010000004374C	馬紹爾編織花飾組	 010000004374C
61	080000000477C	吉里巴斯花束造型傳統編織擺飾	 080000000477C
62	080000000510C	菲律賓帶篷馬車 Kalesa 圖案金屬掛飾	 080000000510C
63	080000001122C	諾魯傳統捕鳥索 Abio	 080000001122C
64	080000001306C	馬紹爾編織花飾組	 080000001306C
65	080000001310C	馬紹爾椰子蟹造型椰殼掛飾	 080000001310C
66	080000001311C	馬紹爾傳統編織墊	 080000001311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67	080000001322C	馬紹爾傳統編織盒	 080000001322C
68	080000001590C	東加卡瓦碗 Kumete	 080000001590C
69	080000003533C	馬紹爾木雕掛鐘	 080000003533C
70	112000000167C	馬紹爾傳統編織籃	 112000000167C
71	112000000171C	馬紹爾編織盤	 112000000171C
72	112000000172C	馬紹爾五角星形傳統編織擺飾	 112000000172C
73	142000000003C	吉里巴斯傳統魚筌 TE Uu 模型	 142000000003C
74	153000000034C	吐瓦魯傳統編織首飾組	 153000000034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75	153000000175C	吐瓦魯傳統編織貝珠項鍊	 153000000175C
76	153000000187C	馬紹爾傳統編織蓆 Jaki-ed 掛飾	 153000000187C
77	153000000189C	索羅門木雕船首像 Nguzu Nguzu	 153000000189C
78	153000000190C	索羅門人物油畫	 153000000190C
79	153000000221C	吐瓦魯傳統家屋模型擺飾	 153000000221C
80	154000000023C	馬紹爾心形傳統編織掛飾	 154000000023C
81	154000000024C	馬紹爾魚形傳統編織掛飾	 154000000024C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82	154000000025C	馬紹爾五瓣花形傳統編織掛飾	 <p>154000000025C</p>
83	154000000026C	馬紹爾龜形傳統編織掛飾	 <p>154000000026C</p>
84	154000000027C	馬紹爾五角星形傳統編織掛飾	 <p>154000000027C</p>
85	154000000031C	吐瓦魯傳統編織貝珠項鍊	 <p>154000000031C</p>
86	154000000032C	吐瓦魯傳統編織貝珠項鍊	 <p>154000000032C</p>